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80號

原告 陳思瑜（原姓名：陳羿蓁）

被告 陳申宸（原姓名：陳俊豪）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5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54號卷〈下稱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請求為3,093,000元（見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於變更前後所主張之基礎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均可相互援用，揆諸上開規

01 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底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04 結識，原告曾向被告購買1尊神像，嗣因被告積欠龐大債  
05 務，亟有資金需求，乃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利用前曾與原  
06 告完成交易之基礎，藉此取信原告與訴外人即其親友李慧  
07 美，自111年12月底陸續向原告及李慧美佯稱可為其等訂製  
08 神將衣、師旗及神明衣，惟須先行支付訂金及部分款項等  
09 語，致原告及李慧美均陷於錯誤，而陸續於111年12月至112  
10 年3月間，以匯款或現金交付被告250萬元，原告又於112年2  
11 月間，交付被告以593,000元購入之神將衣4套，作為製作神  
12 將衣之參考範本，詎被告竟將上述現金用以清償自身債務，  
13 並將神將衣變賣兌現，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9  
15 3,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就切結書記載之250萬元不爭執，惟神將衣之費  
17 用已包含於250萬元內，且神將衣沒有原告主張之593,000元  
18 那麼貴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  
19 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0 假執行。

##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23 審易字第172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4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上開論罪科刑包含對原告在  
25 內之其他被害人)，有該刑事判決及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  
26 院卷第13至18頁)，復經本院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查明屬實，  
27 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損害  
30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31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02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03 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  
04 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

06 (三)原告主張其與李慧美受被告詐欺後，曾陸續匯款及現金交付  
07 予被告250萬元等情，業經被告於112年4月3日書立切結書一  
08 紙(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160號卷<下稱偵  
09 字卷>第51頁)，被告對此切結書之內容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10 第33頁)。惟查，依據切結書所載內容，係指被告曾陸續向  
11 李慧美拿取現金或收取匯款共計250萬元，而非原告，且匯  
12 款之金額俱由李慧美之帳戶轉帳或臨櫃匯款予被告，此亦有  
13 李慧美之調查筆錄為佐(見偵字卷第14至16頁)，足見切結書  
14 所載之250萬元並非原告所支付，難認原告有250萬元損害之  
15 發生，則原告請求被告負250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  
16 據。

17 (四)原告另主張其受被告詐欺而交付價值593,000元之神將衣4  
18 套，業據原告當庭提出購買神將衣之收據一紙為憑(見本院  
19 卷第37頁)。被告固抗辯神將衣費用已包含於切結書所載之2  
20 50萬元內，且4套神將衣並無原告主張之價值云云，惟從切  
21 結書內容觀之，無從認定包含神將衣費用在內，且被告亦未  
22 舉證以實其說，故其主張尚乏依據，洵非可採。從而，原告  
23 因受593,000元之損失，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24 據，堪以採信。

25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233條第1項前段及

01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責任，未約定履行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見審附民卷第5頁）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  
05 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3,  
07 000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11 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12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4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5 附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9條、390條第2項及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姿萍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24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25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27 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劉雅文